



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建设成果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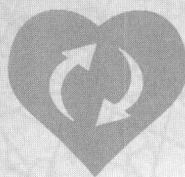
主编 //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焦国成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建设成果)
ISBN 978-7-300-11544-3

I. ①中…
II. ①焦…
III. ①信用-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4926 号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焦国成
Zhongguo Shehui Xinyong Tixi Jianshe de Lilun yu Shij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8.2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0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编：焦国成

撰稿：（排名以章为序）

第一章 葛晨虹 赵爱玲

第二章 曹 刚

第三章 郭清香

第四章 焦国成

第五章 肖群忠 林贵长

第六章 战 颖

第七章 龚 群

第八章 易 军

第九章 李 萍 王 硕

第十章 吴瑾菁 胡启勇 张 霄

曲 蓉 刘莉萍 李朝辉

第一章 信用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1
第一节 信用的解读及其产生的社会基础	1
第二节 信用思想的发展演变	11
第三节 马克思的信用理论	18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信用制度理论	33
第二章 诚信的个体维度	39
第一节 诚信与做人	40
第二节 诚信与信用	49
第三节 诚信与人格	61
第三章 诚信的社会维度	71
第一节 诚信的关系维度	72
第二节 诚信的规范维度	81
第三节 诚信的制度维度	91
第四节 诚信的技术维度	102
第五节 诚信的教育维度	110
第四章 诚信和信用的伦理定位	119
第一节 诚信和信用行为的评判	119
第二节 不诚信或非信用行为的评判	124

第三节	涉及诚信和信用行为的道德价值的定位原则	129
第四节	诚信和信用定位的制度保障	132
第五节	社会现代规则信用与公民规则意识	139
第五章	公共生活信用研究	148
第一节	公共生活及其信用问题概述	148
第二节	公共场所中的信用	157
第三节	虚拟生活中的信用	167
第四节	高校生活中的信用	188
第六章	经济信用研究	201
第一节	经济学视阈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信用	201
第二节	经济与经济信用	213
第三节	经济转轨时期的信用缺失及 其引发的经济秩序混乱	226
第四节	经济信用体系建设	244
第五节	信用、生态经济与和谐社会	254
第七章	政治信用研究	261
第一节	政治信用的本体：合法性与合规范性	262
第二节	公共权力与信用	282
第八章	政府信用问题研究	316
第一节	政府信用及其具体形态	316
第二节	立法信用及其重要意义	323
第三节	立法信用缺失的典型形态	326
第四节	行政信用缺失的典型形态	345
第五节	加强行政机关规则信用建设的对策	359
第九章	信任在文化领域的展开	365
第一节	信任的文化意义	366
第二节	信任在群众文化中的落实	374
第三节	信任在文化产业中的展开	384

第四节	信任在文化事业管理中的实现	393
第五节	文化视阈下的传媒与信任	401
第十章	社会信用指标体系研究	411
第一节	社会信用指标体系	411
第二节	政府信用评价指标	414
第三节	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420
第四节	传媒信用评价体系	425
第五节	公共服务部门（医疗卫生与教育部门）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28
第六节	社会风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34
后记		446

信用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我国自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经济发展便驶入了快车道,成就巨大,世所瞩目。但是,由于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所未有的创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以往的市场经济有什么不同,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模式,其所运行的规律及应遵守的规范是什么,这一切都有赖于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和逐步完善。在这个探索过程中,避免不了会不断遇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新问题,诚信建设就是这样一个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相对于社会发展中的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信用可以算是一种社会资源。对于今天中国加入国际竞争、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来说,信用这种道德资源是一种比物质资源、人力资源更为重要和宝贵的社会资源。建设一个充满信用的社会,首先要研究信用体系,而研究信用最首先的问题是厘清信用概念及其产生、演变的历史脉络。



第一节 信用的解读及其产生的社会基础

信用作为一种社会观念、社会规范和社会运行系统,其产生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其概念也具有丰富的社会内涵。在不同的学科、不同的文化思路中,对于信用有着不同的解说和把握。

一、信用的语义解读

诚信在中国文化中是占有核心地位的一个道德范畴。诚、信两

个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理解，本义上是相同的，许慎《说文解字》说诚信：“诚，信也”；“信，诚也”。“诚”的本义是真实无妄，“信”的本义为“人言”，“人言为信”，其含义也是诚实不欺。可见诚和信二字在意义上是相通的。信用作为中国传统思想体系中的重要道德规范和范畴，有其产生的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思想根源。

《说文解字》中曰：“信，诚也，从人从言。”《易传·系辞上》曰：“言出乎身。”《释名》曰：“信，申也，相申述使不相违也。”《新书》卷九曰：“君子言必可行也，然后言之。”意思都是说人说话要兑现，身体力行才是信，言行要一致，言行要相符，说话要算话，不能欺人之信。所以古人一再强调信的重要性，孔子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论语·卫灵公》）荀子也特别强调“信”的重要性，他说，“言无常信，行无常贞，唯利所在，无所不倾，若是则可谓小人矣。”（《荀子·不苟》）还说，“故用国者，义正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荀子·强国》）。“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者弱”（《荀子·议兵》）。与孔、孟一样，荀子把“信立与否”不仅当做道德修养高低的标准，而且也视作君主治国之要略。此外，法、墨、道思想家们也都重视“信”。管子曰：“忠信者，交之度也”（《管子·戒》）；“出言必信，则令不穷矣”（《管子·小匡》）；“刑赏信必，则善劝而奸止”（《管子·版法解》）。韩非子把信引入与法权相并列的治国之政中，并指出：“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墨子十分推崇忠信之士，把信作为人的重要的道德规范。他说：“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墨子·修身》）。老子在谈到信用和信任的关系时也说：“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老子》第十七章）。由此可见，信的意义在古代也是十分丰富的，当然其内容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综合看来，基本内涵可以表达为如下几点：

首先，信是立身之本。没有诚信，一个人在社会上就无法立足，无法做人。诚信是一个人品质修养的必具要义。古人强调“言必信，行必果”，如果不讲信用，就不是君子而是小人了。孔子更是把信视为做人的三大德之首要：“人所以立，信、智、勇也。”

诚信是人之为本质的体现，人的尊严、人格都是建立在诚信基础之上的。不诚实、不守信的人没有信誉，也无人格可言。

其次，信又是人伦交往的基本准则。不论是人伦交往，还是其他社会交往，都应该以信义为本。朋友有信是中国传统文化历来主张的一个原则，“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在社会生活中，诚实守信才会有持久的人际关系，而社会人际关系在现代已成为一种事业成功的重要社会资源，一般而言，一个人的社会资源、事业能力、政治与经济地位，往往和他的信誉程度联系在一起。关于这一点，古人也是这样认为的：“人先信而后求能。”

此外，诚信还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准则。国“无信不立”。社会的诚信危机会导致社会风气败坏，民心散失，最终导致国家的无序和混乱。当年学生问孔子如何治理政事时，回答是：“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当学生问不得已而必须去掉一个，先去哪一个时，孔子曰，“去兵。”当问不得已再去掉一个，去哪一个时，孔子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信，国之宝也。可见对于治理国家来讲，“信”是重之又重的。

“用”，简要地理解，是指措施或行动。“信”、“用”连用，可理解为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行动。关于信用的含义，目前学术界的解释也存在某些不一致。《辞海》对“信用”的解释是：“诚实、不欺；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这是从伦理学的角度所作的一种广义理解。《中国大百科全书》将“信用”解释为：“借贷活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活动的特殊形式”，这是对信用概念狭义的理解，“它表现的是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所实行的以契约（合同）为基础的资金借贷、承诺、履约的行为”。狭义的信用概念主要属于经济学、法学的范畴。

从西文看，“信用”最早起源于拉丁文“crdeo”，它的本义是信托、信誉、相信。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对“信用”的解释是“提供信贷（credit）意味着把对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如另外一部分钱）的所有权。”《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是“信用（credit），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

可以看出，东西方在关于“信用”的理解上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

行为，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用”、“言必信，行必果”之意，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狭义的信用，则主要是一个经济学、法学范畴。它表现的是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所实行的以契约（合同）为基础的资本借贷、承诺、履约的行为。这里的信用关系双方即是借贷关系双方：授信人（借出方）和受信人（贷入方）。实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汇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

综合而言，信用是一个起源于商品交换，与货币、信任紧密相伴的概念，货币、利息、信任与信心等是构成信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信用产生的社会 and 思想基础。

二、信用产生的社会及思想基础

信用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

首先，信用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商品交换的扩大而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是信用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社会分工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商业交往日益频繁。商业活动的最大特点在于其给交易活动的双方带来相应利润的同时也伴随着相应的风险，这种风险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对所立契约的不信守。如果对另一方契约的履行信用缺乏信任，其结果必会促使人们减少交易动机或者增加交易的成本。于是，信用在当时就逐渐成为约束和控制商品生产和交换秩序的一项约定俗成的重要规则。

就具体历史过程来看，最初的商品交换多是实物交易，货币的介入使交易较之物物交换更容易达成。但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要求也常常造成不便，为了克服这种不便，卖主往往同意买主在未来的约定时间再行付款，即进行赊账。赊账意味着一方对另一方未来付款承诺给以信任，赊账的方式就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这就使商品转让使用和商品交易的完成出现了时空差距。这种差距意味着卖者要先让渡商品，然后再获得商品出卖的价值，而买者则可以先拥有商品的使用价值，未来再支付货币，由此形成了卖者作为债权人和买者作为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样，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

随着交易的发展，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信用货币）本身也变成了交易的对象，于是就出现了借贷活动。贷款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借贷活动也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

为了协调市场经济自由状态所致的矛盾和冲突，规范人们在市场竞争中由于自由行为形成的社会秩序，近代资本主义兴起后，商品经济的飞跃发展使西方在相应立法中秉承并发展了罗马法的信用准则。与此同时，一些反映市场经济本质的原则与理念被民事诉讼法所汲取，形成了民事诉讼法的独特原则与制度。其中包括诚信原则、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处分原则等。可见，近代以来，诚信准则被法律化并成为商品交易、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历史前提。

总之，货币的产生和使用是信用得以产生的重要元素，也是信用观念和规则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其次，尊重和维护产权是信用产生的社会法律基础。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中，保护私人产权是宪法的基本要义。不同的财产所有者在交换其财产时，必须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如果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必须用契约的形式约定偿还的时间和条件，以保证财产的权利。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先生所说，“信用是对交易合法权利的尊重和维护”。经济生活中每个交易者都有自己的权益，还要和其他交易者有来往，所以信用所涉及的不仅是目前的交易，还有未来的交易。信用是对对方合法权利的维护和尊重，也是对自身合法权利的维护和尊重，所以对信用的破坏最终也会使自己的利益遭到损失。而保证财产权利的实质是以私有制或保护产权为根本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解释说：“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力。”它是一系列权利的组合，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索取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权利义务要实现得尽量美善，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是一个道德问题，关键在于做到诚实信用，所以，《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契约应以善意履行之”；《德国民法典》第242条规定：“债务人有义务依诚实和信用，并参照交易习惯，履行给付”；《日本民法典》第1条规定：“权利行使及义务履行应遵守信义，且诚实为之”；《瑞士民法典》第

2 条规定：“任何人都必须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信用关系是产权关系的延伸，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就是对债权人财产权利的侵犯，也就是违背了宪法和法律。对产权的保护方式在深层次上，实际是国家功能与产权的关系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尊重和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利是信用关系得以存在的根本。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① 因此，我们说，建立在对私有产权保护的基础上的严格的信用关系，既是信用产生的经济基础，也是它产生的法律基础。

最后，人际依赖与信任是信用产生的社会认知基础。信用（credit 或 trust）表达人们之间贷款或取得货物的经济能力，也意味着债权人对债务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的信赖与信任。人际依赖与信任是信用产生的认知基础。

一方面，人际依赖是人类真实存在的初始性道德要求。人是群居动物，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社会性这一概念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和联系，是在情感、信息、社会资源上的交流和交换。个人依赖于他人、依赖于社会，个人希望他所依赖的他人、社会不是虚假的，而是真实的。人既需要他人和社会的真实性，也需要了解他人和社会的真实存在状态，为此，人们必然拒斥虚假，拒斥他人和社会的虚假存在状态，这是由于人类对真实的存在有依赖性，而对虚假的存在不仅无依赖性，而且有排斥性，这必然使真实和虚假两个概念和人的存在状态紧密联系在一起。人的生存依赖于真实性，排斥虚假性，人的这种本真状态的生存需要在长期的人类进化过程中沉淀、积累，成为人类的心理积淀、情感积淀和文化积淀，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正是对这一生存需求的表达。人际依赖是使诚实信用这一道德原则可普遍化的初始性道德要求。

另一方面，信用是与赊购、信贷等交易活动紧密联系的范畴，而交易活动中的赊购、信贷等则以信任为前提。《牛津法律大词典》将信用解释为：“一方是否通过信贷与另一方做交易，取决于他对债务人的特点、偿债能力和提供的担保的估计。”在借贷活动中，授信人与受信人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要求——授信人通常是为了收回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49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金和获得利息，受信人通常是为了获得自己所缺乏的经营成本，按照契约（或合同）规定的条件、范围、时间进行资金借贷运动，就是信用活动。如果双方都能够按照契约（合同）履行自己的承诺，那么他们的行为过程就是履行信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汇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这种价值运动是以授信人对于受信人在行为活动过程中所作承诺和能力给予信任为基础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一种特殊的交换或交易方式的信用实质是一种人际依赖与信任，人际依赖与信任是信用产生的社会认知基础。

三、多维视野中的信用概念

信用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范畴，不同学科领域对其有不同的阐释。从伦理学角度来说，它是信守诺言的社会道德；从法学角度来说，它是法定的义务和公正的契约理念与准则；从经济学角度来说，它是最低廉的市场交易成本和最公平、最有效率的交易规则；从社会学、金融学、心理学等角度看，它又有着其他相应的内涵。

1. 信用的伦理学释义

信用的原始含义是道德意义上的。信用道德，是一个人在信用方面所具备的思想品德和观念素质，体现为道德行为主体对其应履行义务所持的态度。信用的道德内涵旨在以道德的力量提升全社会的信用意识，使诚实守信成为行为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故而在东西方人类思想史上，都把信用作为一种极其重要的优良品德，为人处世之道以及社会良序发展的必要条件。我国先秦儒家思想代表孔子说：“民无信不立”，他强调人不可以无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北宋哲学家程颐也说：“人无忠信，不可立于世。”这些都是对信用、言行一致、说到做到等道德内涵的鲜明揭示。孔子还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论语·卫灵公》）。这揭示出讲究信用足以教化民众，进而形成良好风俗，使国家强盛的重要思想。从西方来说，伊斯兰教一直把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的核心，不仅强调穆斯林信士要把诚实信用作为坚定不移的信念、信仰，而且尤其要身体力行。《古兰经》中说：“信士们啊！为什么你们高谈阔论而不实

干呢？真主看来空谈而不实干极为可恨”（《古兰经》61章：2—3）。在真主看来，空谈而不实干极为可恨。这无疑是从道德意义上肯定和倡导信用准则。

2. 信用的经济学释义

诚实信用既是传统美德，也是历代经商之道；既是一个伦理学范畴，也是一个经济学范畴。信用作为一个古老的经济学范畴，是信用道德在经济领域的延伸和表现形式，是道德伦理的社会性外延之一。信用的经济学内涵旨在说明其作为商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经营信条、经营之道，理应凸显其真诚待人、诚实敬业、恪守信用、讲求信誉、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价值要求，同时对弄虚作假、欺骗顾客、不履行契约等背信行为承担相关责任。我国古代有“以义制利”的信用典范，经由“轻财尚义，业商而无市井”之气的晋商得以活用，墨家也以其特有的思路表达出“利人者，人必利之”等以“交利”为核心的信用理念，法家则强调“陈其所畏以禁其袤，设其所恶以防其奸”的信用准则。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往往把信用定义为“不同交易者之间商品交换中的赊购赊销、延期付款和货币借贷行为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或是以牟取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高利贷活动的贷者是商人，特别是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宗教机构、职业军人等。高利贷资本的主要特点是高利率、非生产性和保守性。诚实信用要求正是为了防止和避免商品交易之间的弄虚作假、欺骗顾客、不履行契约等背信行为而作的。

3. 信用的法学释义

现代文明意义上的“信用”概念，除继承东西方传统思想中的“为人处世的道德准则”这一内涵外，还赋有法律属性，即赋有法律规定的属性，它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都应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和谐的态度，努力维持、实现双方的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平衡的法律要求。

法学意义上的信用，最早出现在古罗马法中。古罗马法中的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充分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欧洲近代立法继承了罗马法规范体系中的这一优良传统，成为一种规避和改造人们违法行为的法定义务和社会控制机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已经演化成为一种基本的行为准则、市场准入的资格。这是对法学意义

的信用的基本要义的合理诠释。

4. 信用的社会学释义

信用是发生在授信人和受信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信用内涵及其表现形式愈加丰富,信用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愈加复杂。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信用关系逐步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在这个由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编织而成的巨大网络体系中,信誉卓著对授信或受信任任何一方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信誉是一个法人或者自然人对于其所处市场环境而言的,但它可以被扩大到其所处的周边社会环境,而且突破经济范畴,成为一个对社会而言的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信用不仅是一个伦理学和经济学、法学范畴,也具有社会学意义,这使得信用概念在宏观层面上具有更广阔的市场潜力。社会学中的信用内涵,用美国社会学家福山的话说就是:“在一个社团之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就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范,以及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① 这里,福山是把诚实信用当做社会活动总成本——人力资本、货币资本以外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把信用当做是由特定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普及程度所构成的社会资本而言的。这揭示出,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和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变得越来越密不可分,从发展趋势来看,单独研究某一部分是不够的,应把社会、经济、哲学几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把信用与文化、信用与效益、信用与信誉、信用与法律联系起来综合考虑,在更大的范围内建立科学的信用价值体系,从而使社会可以保持稳定和合作的固定秩序。

5. 信用的哲学释义

信用具有伦理的、经济的、法律的、社会的等多重属性。在哲学上可以从四个方面对之进行本质把握。

首先,信用具有隐在契约的性质。信用包含一种内在的、隐性的但又是人们自然遵守的约定俗成的非正式制度,包括隐性的制度、习俗、交易习惯、意识价值等。信用是长期演化形成的一种商品交往和社会交往的契约意识。

^① [美] 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德性与繁荣的创造》,李宛容译,35页,台北,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

其次，信用是一种交换方式。信用是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不是任何特定社会形态的专利。与货币不同，信用是一种有条件限制的交易媒介，即它是一种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活动的特殊形式。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偿还借贷或偿还货款，并支付利息。在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广泛存在的信用关系渗透到人们社会生产、生活和交换的每一个角落。它使交易双方在交易的内容、数量、空间、时间等方面都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如个人信用、企业信用、国家信用等。此外，还有人把信用界定为一种支付方式，是与现金支付方式相对而言的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支付方式，如信用结算（票据、担保）、信用卡、信用证等。

再次，信用是一种主体能力。信用是两个经济主体或多个经济主体之间，为了某种交易和经济生活的需要，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履约能力，一种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两个条件的约束，一是时间的要素，即受信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资金、物资、服务而付款，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授信方的认可；二是信任的要素，即授信方对受信方的付款承诺必须相信，且对信用风险做出了判断。信用的根据是获得财、物或服务的一方所做出的给付承诺，而承诺是否兑现，即承诺的可靠性，完全靠授信或赊销方自行判断。从这个意义上说，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交易一方以将来偿还的方式获得另一方的财、物或服务的能力。

最后，信用是一种独特的价值运作形式。马克思在分析生息资本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时，明确强调信用是具有独特形式的价值运动。他说，“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①。这说明，由信用引起的价值运动与一般的商品流通不同，在一系列的借款、偿还、支付过程中，货币或商品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只是使用权发生变化。在借贷过程中，价值单方面转移，借者到期归还本金时，还要支付利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390页。